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刘宓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宓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刘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刘宓女士离任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刘宓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宓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公司监事会对刘宓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1月11日